附件1

2022年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市政设施建设类

审批的市场主体重点监管执法检查实施方案

为加强城市道路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市场主体的监管，根据《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重庆市城市管理领域市场主体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渝城管局〔2022〕52号）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执法检查时间

2022年5月至12月。

二、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执法检查对象为2022年江北区直管的市政道路范围内，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有效至2022年及以后的42家在建项目市场主体。区城管局安排执法检查人员组成1个执法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见附件1）。

三、执法检查内容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市本级市场主体监管计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2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执法检查内容为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市场主体是否按照审批事项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

（二）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

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

（三）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未

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的违法行为；

（四）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未

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的违法行为；

（五）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挖

掘现场未实行封闭施工，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

（六）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未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的违法行为；

（七）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临

时占用堆放施工材料、建筑渣土和搭建临时工棚未保持规范、整洁的违法行为；

（八）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临

时占用或挖掘道路设施期限届满时，未拆除障碍物，未恢复道路设施功能，未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不符合通行要求，恢复通行的违法行为。

四、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5月下旬）。研究制定执法方案，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作出工作安排，明确内容措施和责任，对执法检查人员开展培训。

（二）实施执法检查阶段（5月至10月）。执法检查组通知检查对象自行检查、自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自检资料报送支队。执法检查人员核查资料后，到项目所在地对照检查内容进行实地检查。检查人员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填写执法检查记录表。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按有关规定移送支队相关执法大队进行立案调查。

（三）全面总结阶段（11月至12月）。执法检查组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书面总结送支队市政公用设施执法大队汇总后，报送局法规安全科。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规范流程。要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工作，明确职责任务，规范检查流程，掌握检查标准，确保执法检查事项全面准确。

（二）统筹协调，稳妥推进。要科学有序推进各阶段工作，按时报送执法检查结果。及时反馈执法检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推进执法检查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实施。

（三）规范执法，防控风险。要认真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特别注重规范执法和文明执法。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工作研判，有效防范执法风险，确保重点监管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1. 2022年江北区城市道路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市场主体重点监管执法检查安排表

1. 城市道路管理法规规章罚则清单

附件1-1

2022年江北区城市道路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

市场主体重点监管执法检查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序号 | 执法检查对象 | 执法检查组人员及执法证号 |
| 第  一  组 | 1 | 重庆梦桥沙商贸有限公司（红石路280号大庆村加油站旁） | 代永红（执法证号：060210765）  张贵琴（执法证号：060210768） |
| 2 | 重庆具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升门路桂花街30号附7号） |
| 3 | 重庆柏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渝鲁大道887号） |
|  |  |
|  |  |
|  |  |

附件1-2

城市道路管理法规规章罚则清单

一、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名称 | 法规规章规定 | 违法责任主体 | 违法情形 | 处罚依据 |
| 1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第四十二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四十二条（六）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第四十二条：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名称 | 法规规章规定 | 违法责任主体 | 违法情形 | 处罚依据 |
| 3 |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的处罚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 违反二十六条（一）项规定的；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 |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的处罚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 违反二十六条（二）项规定的：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 |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挖掘现场未实行封闭施工，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 违反二十六条（三）项规定的：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挖掘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未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的处罚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 违反二十六条（四）项规定的：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 |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名称 | 法规规章规定 | 违法责任主体 | 违法情形 | 处罚依据 |
| 7 |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临时占用堆放施工材料、建筑渣土和搭建临时工棚未保持规范、整洁的处罚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 违反第二十六条（五）项规定的：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渣土和搭建临时工棚应当保持规范、整洁 |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设施期限届满时，未拆除障碍物，未恢复道路设施功能，未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不符合通行要求，恢复通行的处罚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 违反第二十六条（六）项规定的：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设施期限届满时，应当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设施功能，并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附件2

2022年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审批的从事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

实施方案

为加强对2022年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审批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市场主体的监管，根据《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重庆市城市管理领域市场主体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渝城管局〔2022〕52号）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执法检查时间

2022年5月至12月。

二、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在2022年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审批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0家市场主体中，按3%执的比例随机收取检查对象0家。将抽取的检查对象分为1组，抽取2名执法人员组成一个执法检查组，随机对应二组检查对象（见附件）。

三、执法检查内容

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市本级市场主体监管计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24号）《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执法检查内容如下：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申报许可使用的作用车辆及车辆行驶证，如车辆为租赁，需要提供组屏合同；

（四）机械设备配备情况说明；

（五）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六）作业技术、质量和安全生产等企业管理制度；

（七）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还需提供申办企业与符合规定的合法处置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等证明合法处置去向的材料；

（八）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清扫过程记录仪；

（九）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十）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滤液漏功能，按照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十一）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5下旬）。研究制定执法方案，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作出工作安排，明确内容措施和责任要求，对执法检查人员开展培训。

（二）实施执法检查阶段（5月1至10月）。执法检查组通知检查对象对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自行检查、自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自检资料报送支队。执法检查人员核查资料后，到企业所在地对照检查内容进行实地检查。检查人员要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填写执法检查记录表。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按有关规定移送支队相关执法大队进行立案调查。

（三）全面总结阶段（11月至12月）。执法检查组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书面总结送支队市容环卫执法大队汇总后，报送局法规安全科。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租住。要认真安排部署执法检查工作，确保对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顺利实施。

（二）统筹协调，稳妥推进。要科学有序推进各阶段工作，及时反馈执法检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对策措施，推进执法检查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实施。

（三）规范执法，防控风险。要认真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特别注重规范执法和文明执法。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工作研判，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2022年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审批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安排表

附件

2022年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审批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服务的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序号 | 执法检查对象 | 执法检查组人员及执法证号 |
| 第  二  组 | 1 |  |  |

附件3

2022年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审批的

涉及城市绿地占用和树木移植砍伐工程建设项目的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

实施方案

为加强对2022年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审批的涉及城市绿地占用和树木移植、砍伐工程建设项目的市场主体的监管，根据《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重庆市城市管理领域市场主体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渝城管局〔2022〕52号）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执法检查时间

2022年5月至12月。

二、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在2022年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审批的涉及城市绿地占用和树木移植、砍伐工程建设项目的1家市场主体中，按30%的比例随机收取检查对象1家。将抽取的检查对象分为1组，抽取2名执法人员组成一个执法检查组，每个执法检查组随机对应三组检查对象（见附件）。

三、执法检查内容

依据《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市本级市场主体监管计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24号）等有关规定，本次执法检查内容如下：

（一）永久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面积大小、区域位置情况；

（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面积大小、区域位置，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时限是否超期，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期满是否恢复绿化的情况；

（三）是否严格按照行政审批的城市园林树木数量、品种、规格进行移植以及是否按照技术规范移植树木，保证树木成活的情况。

四、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5月下旬）。研究制定执法方案，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作出工作安排，明确内容措施和责任要求。对执法检查人员开展培训，确保实施执法检查时思路清、措施实、业务熟。

（二）实施执法检查阶段（5月至10月）。执法检查组按照监管内容有计划地对检查对象开展执法检查，做好现场记录，如实填写执法检查记录表，确保高质量完成执法检查工作。实地检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勘察测量，并出具测量报告。其中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线索，按照职责分工移送支队有关执法大队立案调查。

（三）全面总结阶段（11月至12月）。执法检查组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书面总结送支队城市园林执法大队汇总后，报送局法规安全科。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精心组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时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执法检查组要掌握工作标准，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检查流程，确保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实施。

（二）落实责任，强化检查。要按照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的原则，明确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做好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实现部门可查询、社会可监督、责任可追溯。

（三）严格纪律，恪守底线。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执法检查，按要求规范着装，执法检查中及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省份，使用文明执法用语，严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各项规定。

附件： 2022年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审批的涉及城市绿地占用和树木移植砍伐工程建设项目的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安排表

附件

2022年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审批的涉及城市绿地占用和树木移植砍伐

工程建设项目的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序号 | 执法检查对象 | 执法检查组人员及执法证号 |
| 第  三  组 | 1 | 重庆寸滩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 陈晓（执法证号：50060146）  姜涛（执法证号：50060144） |
| 2 |  |
| 3 |  |
| 4 |  |

附件4

2022年江北区城市管理领域区本级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取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检查事项 | 执法人员 | 执法证号 | 备注 |
| 1 | 重庆寸滩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 2022年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审批的涉及城市绿地占用，树木移植、砍伐的工程行政审批事项 | 陈晓  姜涛 | 50060146  50060144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2022年江北区城市管理领域区本级市场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检查事项 | 执法人员 | 执法证号 | 备注 |
| 1 | 重庆梦桥沙商贸有限公司（红石路280号大庆村加油站旁） | 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审批的市政设施建设类行政审批事项 | 代永红  张贵琴 | 060210765  060210768 |  |
| 2 | 重庆具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升门路桂花街30号附7号） | 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审批的市政设施建设类行政审批事项 | 代永红  张贵琴 | 060210765  060210768 |  |
| 3 | 重庆柏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渝鲁大道887号） | 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审批的市政设施建设类行政审批事项 | 代永红  张贵琴 | 060210765  0602107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覆盖重点监管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汇总表